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159 号

申请人：马少玲，女，汉族，199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被申请人：广州慵懒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178 号 108 房。

法定代表人：李保文。

申请人马少玲与被申请人广州慵懒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马少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6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 12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2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买手，入职后月工资为10000元，自2024年1月26日起转正，月工资调整为12000元，被申请人后以账号存在问题，运行需要推迟为由通知其另寻其他工作，故其于2024年2月1日离职。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薪资协议书》载明申请人“聘期内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12000元”；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内容为“阿玲。我这边和股东商量沟通因为现在投入成本和账号阶段有所差异，股东觉得起号运营这方面存在很多问题。待考虑这个项目接下来的进行。时间推迟。你看看其他地方项目如何”，申请人回复“好的”，随后双方就赔偿金问题进行沟通。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另查，被申请人提供账号数据、采购清单及运营成本和直播投流费用等证据拟证明运营账号业绩及亏损情况。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否定该微信聊天记录之真实性。据此，本委对该微信聊天记录予以采纳。同时结合双方此后就赔偿金事宜进行沟通，本委故而认定被申请人存在主动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之意思表示。由于申请人在获悉该意思表示后，明确回复“好的”。由此，本委推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决定予以知悉，并持接受态度。至于双方对赔偿金问题系否进行沟通或有无协商一致，并不影响双方对解除事宜已达成合意的事实。另，被申请人虽

提供账号数据、采购清单及运营成本和直播投流费用等证据拟证明运营账号业绩及亏损情况，但以上证据并不能成为否定双方已就解除事由达成一致的事实，加之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对运营亏损的问题存在过错责任，以及缺乏证据证实申请人的行为已达到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可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是故，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实其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471.26 元[（10000 元÷21.75 天×19 天+12000 元÷21.75 天×4 天）×0.5 个月]。

二、关于代通知金问题。本委认为，依前所述，本委已认定双方属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471.26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